

# 我国农业补贴制度框架 与政策工具组合选择研究

李昌奎

**摘要** 进入21世纪后，我国农业补贴制度历经调整，逐步实现了补贴环节、补贴对象、政策目标的转变及政策工具多元化，但仍存在对新问题适应性差、法律层级低、政策效果差、权利义务不均衡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农业补贴制度设计应以实现补贴政策调整机制化，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发挥，提高农业补贴的政策效果为计目标，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六大机制；最后，我国应该在遵守WTO相关规则基础上，结合农业实践创新支持项目，特别要重视对各类农业补贴政策工具进行组合运用。

**关键词** 农业补贴 制度框架 政策目标 政策工具

进入21世纪后，“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全国全部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得到确立，特别是在中央做出了“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和“我国总体上已达到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后，中国农业支持水平有了大幅提高。但我国以强农、惠农为目标的农业补贴制度起步晚，政策还不成熟，因此虽然农业补贴的实施在稳定农业生产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但也存在政策效果差、财政负担重、影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发挥等问题。此类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中国农业竞争力的提高与补贴政策的可持续性，不利于农业国际政策的协调。为解决上述问题，我国政府决定，2014年开始试行目标价格政策，这是“使市场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原则在农业补贴领域的具体实践，更为我国农业补贴制度发展与完善指明了方向。

## 一、我国当前农业补贴制度特征与问题

改革开放后，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农业补贴实现了由补贴流通环节向生产环节、由补贴消费者向生产者的转变；实现了由以粮食生产为核心向粮食生产兼顾可持续发展的转变；实现了以价格支持为主向多种政策手段综合作用的转变。这一系列转变是我国农业补贴制度发展的重大成就，更是我国农业补贴制度进一步发展与完善的现实基础。因此，对当前农业补贴制度基本特征的明确与归纳不仅有利于我们认清问题，更能为我国农业补贴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提供思路。

### 1. 以解决当前问题为主，对新问题适应性不足

我国早期农业补贴制度以保证农业生产与粮食供应为目标，客观上忽视了农民利益；当前阶段，城乡差距成为我国和谐社会创建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矛盾，这又导致我国农业补贴制度出现了重农民而轻农业的现象。随着农业由谋生方式向战略性经营活动的演变以及与其它产业相互依赖关系的加深，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之间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当前农业补贴制度面对旧问题的同时，新问题不断产生，并缺乏足够的适应性，从而影响农业补贴效果的提升。如中国农业主体是生计型农业，但商业特征不仅日益明显，而且也

成为中国农业持续发展及在国际竞争中获得优势的必然选择。然中国农业补贴制度中，针对传统生计型农业发展的支持措施相对成熟，而针对未来商业型农业发展的支持手段、措施明显不足。

## 2. 调整以部门政策规章为主导，法制化、机制化不足

当前实施的《农业法》是我国2002年为履行加入WTO承诺而修订，滞后再也没有进行修改(见表1)。十几年来，国内农业生产经营及农产品国际竞争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但相关变化并没能在《农业法》中得到体现。这导致当前农业补贴政策调整的法律依据不足，不利于我国农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其次，法律体系不完善。既有实体规范缺失情况，如“绿箱”补贴中的农业检验服务补贴、结构调整补贴等项目、“黄箱”补贴中的农产品营销贷款补贴等、“发展箱”中对低收入或资源匮乏地区农业投入补贴等方面内容，又存在程序规范欠缺，如在我国有关农业补贴的法律法规中，农业生产者在政策制定中缺乏发言机会，补贴实施中农民缺少参与机会等。第三，《农业法》及相关法律中，内容比较分散，导向性、提倡性语言多，可操作性差。第四，法律层次低。除《农业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外，其他均为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践中，农业补贴更多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文，无法将补贴理念内化成信念，形成农业补贴调整的完整机制。

## 3. 实施的管理效率高，政策效果强调不足

目前，国家对农业补贴的监督而言，更多的是着眼于在补贴是否落实到位，而对补贴实际效果大小却关注不够。这表现在：补贴政策设计、颁布及执行过程中设计了诸多环节与措施督导政策落实，如所有项目建立了信息公示制度及后期核查、验收制度(见表2)，但是对于农业补贴政策效果的评价分析却缺乏完善规定与执行主体。这造成现有“四补”在方式选择与执行中，强调了管理效率，却对补贴政策绩效有所忽视。“两直补”成为“土地直补”，而非“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与良种补贴等同“加强版粮食直补”，失去原有政策意义。

因此，在农业补贴法制化、机制化基础上，学习美国等发达国家经验，以项目方式实施农业补贴政策，行政主体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接受项目申请、对项目运行进行监管是我国农业补贴制度调整的重要方向。

## 4. 实施中主产区补贴成本大，主销区补贴水平高

粮食安全事关全局，是我国农业及农业生产者应共同承担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安全成本应由全体国民共同担负。但当前，我国农业补贴制度已基本形成中央主导，地方参与的共建补贴资金供给格局。在当前格局下，中国粮食主产区在承担国家粮食安全重任下，也承担了相应的生产、流通、储存等宏观粮食安全成本，包括农业补贴。我国产粮大省与经济强省的错位匹配的现实造成非粮食主产区个体补贴水平高于粮食主产。

## 5. 农业补贴政策中政府与受补主体权利义务不对等，契约意识弱

我国现行的直接补贴多采用提前支付形式，这简化了补贴支付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但调研中发现，不仅存在补贴支付给已不再进行粮食等作物生产的农户的现象，而且即使种粮农户在接受补贴款后将其作为一种额外收入而非专款专用现象也普遍存在。因此，对于农业补贴，农民有好感但不敏感，种粮刺激效应有限。这表明：我国农业补贴相关利益主体缺乏契约意识，农业补贴制度并未走上契约化的轨道。因此，在国家与农民之间的补贴关系中，形成了权利和义务过度失衡的恶性循环，如果长期下去，可能对国家的粮食安全造成影响。

从世界各国来看，增加农民收入和市场化是农业补贴制度变化与调整的两大主旋律。从我国发展现实看，市场机制在我国经济运行中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农业经济发展和农业补贴制度的构建应与这一基本趋势相吻合。

#### 6. 严格遵守入世承诺，WTO 规定权利尚未用尽

WTO 及其《农业协议》所构建的基本原则不仅是对各国国内支持政策的约束，同时也是对农业国际竞争秩序的规范，更有对市场经济规律发展的深刻洞悉。我国在入世议定书中承诺放弃农产品出口补贴，因此在国际农业竞争中，我国可利用的政策措施主要指国内支持措施。

根据 WTO 规则，我国可以使用 12 种“绿箱政策”方式对农业进行补贴。在现阶段，我国仅用了其中的 8 项。因此，农业补贴制度的调整和框架设计应在立足于本国农业发展实际基础上，大力吸取发达国家经验。充分用尽 WTO 规则给予的权利，积极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框架，为一些尚不具备条件的政策在补贴制度框架中预留出位置，以便条件具备时可马上实施。

## 二、中国农业补贴制度框架目标及设计

上述特征与问题表明：当前，我国农业补贴政策的确立、实施及评价缺乏统一、系统的制度框架引领。只有在农业补贴制度框架目标明确，结构体系设计合理的情况下，相关补贴政策才可能实现对农业补贴制度的系统性构架。

### （一）我国农业补贴制度框架目标

一国经济的总体制度设计为农业补贴制度设计提供了方向，农业发展的阶段性则成为农业补贴制度设计的现实基础。党的十八大要求：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农业补贴作为政府为了实现目的而将财政收入依法定标准和方式转移给特定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行为，其作用机理在于通过人为改变资源配置结构来调节经济运行。农业补贴本身内含了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要求。因此，当今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农业补贴制度框架设计的目标是：实现补贴政策调整机制化，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发挥，提高农业补贴的政策效果。

### （二）我国农业补贴制度框架构建

农业补贴制度是对农产品市场机制的补充和矫正。为了实现农业补贴制度框架目标，科学引领具体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农业补贴制度框架应包括农业补贴法律体系及调整机制、补贴政策主体行为准则、补贴受益主体准入退出机制、补贴项目替代选择机制、补贴政策效果评价机制、补贴政策效果反馈机制等几个部分。

#### 1. 农业补贴法律体系及调整机制

农业补贴法律体系应为农业补贴及所涉主体资格、行为及其相互关系做出明确的规定，具体应包括：（1）农业补贴理念及项目设定法规，明确补贴范围及具体项目、强化农业反补贴；（2）农业补贴受补主体法规，明确受补对象特征及义务；（3）农业补贴宏观调控的法规，明确资金来源与支农重点领域；（4）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法规，确立可持续发展农业补贴项目；（5）农业补贴法调整法规，明确农业补贴法调整程序、规则及参与主体；（6）农业补贴政策绩效评价反馈法规，明确政策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体及反馈机制。其中，农业补贴法规调整机制既是农业补贴法律适宜性的保证，更是农业补贴制

度化的具体途径。

## 2. 补贴政策主体行为准则

政府作为农业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须坚持行政权力要严格实行“授予原则”。各级行政机关无论履行哪一项职能，从行为到程序、从内容到形式、从决策到执行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行政权力必须在法律和制度框架内运行。首先，代表中央这个政府各部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补贴概念、补贴项目、受补对象、资金来源及补贴政策绩效等做出明确规定，并根据法定程序和要件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调整；其次，地方政府则根据法定条件代表国家执行相关补贴政策，包括补贴对象资格审查与识别、补贴标准设定与修改、补贴资金发放等。

## 3. 补贴受益主体准入退出机制

农业补贴受益主体包括农户、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农业企业及涉农企业四类。四类主体在农业中的地位、诉求及市场能力各不一样，因此必须针对不同类型主体，依据相应政策目标制定补贴受益主体准入及退出机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农民非农就业日益增多，农业企业与涉农企业经营活动日益多样化，如果缺乏相应受补主体识别机制，在农户或其他主体已经退出农业生产领域，或相应补贴环节的情况下而继续领受农业补贴。调研显示：所有省份都有相当一部分农民不种植粮食也依然得到补贴，补贴在政策具体执行中逐渐具有普惠性质。这不仅影响农业补贴政策效果，而且造成社会不公。

## 4. 补贴项目替代选择机制

当前阶段，我国不同类型农业补贴项目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与沟通。这反映出我国农业补贴政策设计缺乏统一的框架与逻辑架构，不能发挥各类农业补贴政策工具的整体效应。发达国家农业补贴制度设计中则普遍重视项目之间的替代与补充，如美国 2014 年农业法案第 1115 章规定，农场生产者应该在价格风险保障（PLC）或农业风险保障（ARC）中进行一次不可撤销的选择。也就是说在 PLC 与 ARC 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农民可以根据个人情况进行相应选择。不同项目之间选择替代机制的设计，不仅可以充分提高不同项目的实施效果，更重要的是农户在不同补贴项目的选择过程中可以进一步增强对政策目标的理解，增强农民的契约意识。因此，提高农民对农业补贴项目的选择权可以从整体上提高农业补贴效率。

替代选择机制应与农业补贴受益主体的退出机制相结合，如根据农业补贴收益主体的退出机制，设定农民退休或退出农业生产环节补贴，以鼓励农业生产用地流转。但是农民退休补贴或退出农业生产环节补贴的领取应以放弃针对生产的补贴为前提。

## 5. 补贴政策效果评价与反馈机制

目前，我注重对农业补贴执行效率评价与监督，对农业补贴执行过程与落实情况设定了严格的程序和环节，建立了完整的档案与公示制度（表 2）。但是，目前农业补贴制度框架中却缺乏对农业补贴政策效果的评价与反馈机制。政府的重点是确定政策评价的主体选择标准与程序、评价过程实施的细则与要求、评价结果的评议与审核、评价结果的应用等相关环节。

# 三、我国农业补贴制度框架内政策工具组合与选择

农业补贴制度框架的作用是引领农业补贴政策制定，但农业补贴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则依赖于制度框架中政策工具的组合及其运用。与发达国家相比，现阶段我国农业补贴政策工具仍然匮乏，但差距最大

的是政策工具与互补性与组合运用水平。因此，应在遵守WTO相关规则基础上，结合中国农业实践创新支持项目，更要对各类农业补贴政策工具进行组合运用（见表3）。通过政策工具的组合运用，实现农民补贴、农业生产补贴、农业及农村建设补贴相互配合，既尊重市场规律，又能充分发挥政府作用的目的。

### （一）价格支持措施及与其它政策组合运用

从国外实践看，目标价格成为价格支持的主要措施。如2014年，美国农业法案不仅继续针对小麦、饲用谷物、水稻、油籽、花生及豆类作物提供价格损失保障，而且设定的参考价格普遍高于2008年的目标价格。欧盟则采用目标价格、门槛价格与干预价格“三位一体”的价格支持机制、韩国从1995年开始采取差价补贴的方式对农民进行支持；日本也在2010年启动了价格变动挂钩支付机制。2014年，我国针对内蒙古、东北大豆以及新疆棉花两种产品进行目标价格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按照交售量与种植面积作为补贴基准的选择难题，前者无法化解自然风险，后者无法化解农民的道德风险。此外，启动差价补偿机制条件可能带来的供需失衡，这会导致目标价格政策对农民进行收入支持的目标难以达到。因此，需要继续探索目标价格补贴试点。

#### 1. 探索目标价格政策与保险组合运用机制，提高自然风险化解能力

针对按交售量补贴有利于激励棉农提高单产水平，但无法化解自然风险的难题，可尝试建立农业保险机制，并与目标价格建立组合运用机制。即通过差价补贴机制化解市场风险对农业生产的冲击，通过农业保险化解自然风险化解机制，两者组合运用。农民参加目标价格政策项目，享受差价补贴的前提是参加相应保险项目。为鼓励消除农民道德风险，增加生产投入，积极应对自然风险，可考虑以团体险为主。即只有在确定区域内作物产量低于基准产量一定比例情况下，针对农民个体的险偿付机制才能启动。

#### 2. 积极推动营销援助贷款与目标价格政策组合应用机制探索

差价补偿机制的触发有可能意味着农产品的市场供求处于失衡状态，农产品销售难度将普遍增加。从国际经验来看，营销援助贷款是化解农产品销售难题，稳定农民收入的有效手段。如2014年美国农业法案1201(a)针对指小麦、玉米等20种产品，设定了不同的贷款率。由此可见，营销援助贷款构成了目标价格政策体系的正要组成部分，是目标价格政策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我国应结合目标价格政策试点，积极探索营销援助贷款项目与目标价格政策的组合应用条件、使用产品范围、贷款标准、经营主体以、发放途径与结算方式等问题。

### （二）直接补贴措施及与其它政策组合运用

2004年起，我国开始推行直补政策。由政府直接面对千万农户进行转移支付，不与第三方发生关系。该模式在执行上存在政策成本高、监督困难等问题，这导致补贴发放实际上与生产脱钩，成为事实上的收入补贴，政策导向效应严重弱化。因此，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多，规模低成为当前我国农业发展及农业补贴效率与效果提升的重要障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这表明：土地流转等促进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的措施的政策基础已经具备。因此，未来我国农业补贴政策应与土地流转政策相配合，构建并发挥补贴受益主体识别机制与

补贴项目选择替代机制的作用，促进土地流转、提升经营主体规模，将农业生产补贴落实到农业生产者身上，真正发挥对农业生产的支持作用。

### 1. 依据政策目标设定主体资格，构建受补主体识别机制

根据政策目标与本国生产经营实际，设定补贴主体资格，建立受补主体识别机制成为各国农业补贴发展的普遍经验。如美国在 2014 年农业法中规定：“任何个人若调整后的年毛收入超过 90 万元，都没有资格获得农场项目补贴，既不能获得商品项目下的补贴，也不能领取资源保护项目补贴。日本《粮食、农业、农村基本计划》也规定：享受农业收入直接补贴政策的农民必须符合：（1）农民必须拥有覆盖产品销售记录；（2）大米种植农户必须满足已分配的产量目标。

加快土地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既是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的有效手段，更是我国农业补贴效率提高的关键。但是，当前阶段，农民退出农业生产，而不退出受补范围的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严重影响了我国农业补贴的政策效果。因此，依据不同类补贴政策目标，确定受补主体标准，在此基础上构建受补主体识别机制，建立完善识别机制及相应工作程序成为当前提升我国农业政策效果的关键环节。

### 2. 建立补贴项目替代选择联系，构建生产者退出机制

受补主体资格的准确识别为提升农业补贴政策的针对性提供了可能，但农业补贴政策效果的提升需要退出机制遴选出符合要求的补贴对象。诸多国家为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均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者退休或退出计划，如欧盟实施多种形式的提前退休收入补贴计划，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韩国也实施了提前退休农民的直接补贴计划：年龄超过 65 岁的农民，如果愿意将自己的耕地出售或出租给全职农户，他们将有资格获得政府的直接补贴支付。近年来，韩国一直在延长该支付年限及标准。

我国农业生产中兼业及农地撂荒、土地流出去仍领受补贴现象日渐普遍，其原因主要为：（1）对土地流出去存在顾虑；（2）种粮直补等政策激励。为解决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及农业补贴中因生产规模小，生产者众多而导致的生产效率、补贴效率问题，我国应结合具体实际，建立符合我国国情与财政承受能力农业生产者退休计划，消除对土地流出去的顾虑；并与当前实施的各种农业补贴、农民补助等支持措施建立替代性选择联系机制，弱化种粮直补收入效应，给农民生产与退休的自由选择权。

上述补贴政策实施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如 WTO 农业协议附件 2 第九条规定：通过生产者退休计划提供的结构调整援助属于政府一般服务项目，其目标是为从事适销农产品生产的人员退休或转入非农业生产活动，同时支付应以接受支付者完全和永久性地自适销农产品生产退休为条件。

#### （三）市场化措施与政府服务计划组合

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农业补贴政策已经具备了由农民根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选择与购买的特征。市场化特征越来越明显，这对农业生产主体的市场化意识与竞争能力有较大提升作用。根据 WTO 规则，农业保险属于“绿箱”规则，政府资金可以参与收入保险和收入安全网计划。因此，在我国农业从生计型为主体向商业型农业为主体转变的关键时期，在利用 WTO 规定的十三大类政府服务计划基础上，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政府应积极参与和支持各市场支持化措施的创新与发展，从根本上提高农业的国际竞争力，确保农业及农业支持政策的可持续性，最终实现农业的多功能性。

#### （四）政策评价、反馈机制与补贴调整机制联合

党的十八大报告做出了“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发挥思想库作用，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的重大决定，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因此，政策效果评价与反馈机制有机结合是完善我国农业补贴制度有效手段。

在我国农业补贴政策领域，与农业补贴政策制定和执行相比，政策评估及反馈则较为薄弱。大力发展独立的第三方政策评估机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果的必要选择。因此，应在针对中国农业补贴政策评估制度缺陷，尽快出台规范政策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明确的法律制度框架，特别是在评估程序、评估主体资格以及评估结果作用发挥等方面，实现政策评估的法律化、制度化。高效的政策评价与反馈机制不仅是提升农业补贴政策制定水平，拓展调整与改进思路的必要选择，更能够彻底改变我国农业制度框架中重落实轻效果弊端，实现政策落实与政策效果并重的重要举措。

〔责任编辑：孙强〕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产业发展推动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201802135009）。

**作者** 李昌奎，男，1975年出生，山东寿光人，开元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方向为WTO反倾销法、贸易便利化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美年广场5栋5层，邮政编码：518054，电子信箱：lichangkui@gmail.com。因篇幅限制，本文发表时，三个附表从略，可联系作者索取附表。<https://orcid.org/0000-0001-7446-0198>。

#### 参考文献

- [1]程国强.中国农业补贴制度设计与政策选择[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1
- [2]程国强.WTO框架下的农业补贴结构与政策调整——对主要WTO成员国履行农业补贴承诺的分析[J].中国农业科技导报,2002年第4期
- [3]程国强,朱满德.中国工业化中期阶段的农业补贴制度与政策选择[M].管理世界,2012年第1期
- [4]马舒忠,冯冠胜.健全农业补贴制度——规则:模式与方案[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5]陈 阵.美国农业补贴政策研究[M].北京:济科学出版社,2013
- [6]李长健.中国农业补贴法律制度研究——以生存权与发展权平等为中心[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7]侯石安.农业补贴的国际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 [8]郭宏宝.中国财政农业补贴:政策效果与机制设计[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 [9]李先德,宗义湘.农业补贴政策的国际比较[M].北京: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2012
- [10]谭智心,周振.农业补贴制度的历史轨迹与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关联度[J].改革,2014年第一期
- [11]岳树梅.WTO多哈回合谈判未果形势下的中国农业补贴制度创新研究[J].探索,2010年第2期
- [12]黄季,王晓兵等.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对农业生产的影响[J].农业技术经济,2011年第1期
- [13]程国强.难有突破的补贴议题——中国农业面对的国际农业补贴环境分析[J].国际贸易,2002年第1期
- [14]梁海兵.农业补贴与城乡差距:一个政策模拟分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 [15]李长健.农业补贴制度体系化建构逻辑的法理分析——基于利益与利益机制的视角[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 [16]何忠伟,蒋和平.我国农业补贴政策的演变与走向[J].中国软科学,2003年第10期
- [17]李长健.我国农业补贴制度研究[J].重庆社会科学,2006年第10期
- [18]孟昌,赵旭.中美农业补贴政策的若干比较与借鉴[J].国际贸易问题,2008年第2期
- [19]朱应皋.中国农业补贴制度的变迁与反思[J].农村经济,2006年第3期
- [20]高玉强,沈坤荣.盟与美国的农业补贴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J].经济体制改革,2014年第2期
- [21]何燕华.WTO框架下我国农业补贴法律制度的构建[J].湖南农业科学,2009年第8期
- [22]孟昌.农业补贴的正当性与基于WTO协议的补贴制度改革[J].经济研究参考,2013年第56期
- [23]朱满德,程国强.农业补贴的制度变迁与政策匹配[J].重庆社会科学,2011年第9期
- [24]杜辉,张美文,陈池波.中国新农业补贴制度的困惑与出路:六年实践的理性反思[J].中国软科学,2010年第7期
- [25]任大鹏,王思思.农业补贴制度的学理与实证考察——基于公平与效率的视角[J].农村经济,2010年第5期
- [26]杨世健.发达国家农业补贴法律制度发展趋势[J].世界农业,2014年第6期
- [27]张燕,李晶晶.WTO视域下我国农业补贴的理念失衡和制度重构[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 [28]李昌麒,王霞.关于完善我国农业补贴制度的思考[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12期
- [29]张雪强.农业补贴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J].经济研究导刊,2011年第1期
- [30]冯继康.美国农业补贴政策:历史演变与发展趋势[J].中国农村经济,2007年第3期
- [31]温晓明,钟树文.政府对农业补贴的目标选择和政策取向[J].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 [32]李万君,李艳军.美国农业补贴政策演变及对我国的启示[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4年第5期
- [33]侯石安.我国财政对农业补贴的目标选择与政策取向[J].农业经济问题,2001年第4期
- [34]王向阳.多功能农业与财政支农补贴政策评价[J].经济研究参考,2013年第45期
- [35]朱再青,陈方源.发达国家农业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措施及评价[J].理论月刊,2006年第4期
- [36]马爱慧,张安录.农业补贴政策效果评价与优化[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2012年第3期
- [37]程秀梅.中国农业支持政策体系构建研究——基于低碳经济视角 2011年博士论文
- [38]刘建廷.WTO农业补贴规则演变对中国的启示.农业经济展望,2013年第10期
- [39]李长健,董芳芳等.对等性权利义务下我国农业不平等法律制度研究.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 2008年第6期
- [40]余莹.关于我国农业补贴法律制度的构建策略研究,2012年8月
- [41]高玉强.农业补贴制度优化研究.2011年博士论文

Received: 2019.05.20; Accepted: 2019.05.22; Published: 2019.06.30



## **The Research on Agricultural Subsidy Framework and the Choices of Policy Tools' Combination in China**

Li Changkui

**Abstract:** After entering into the 21st century, China's agricultural subsidy system has undergone adjustment and gradually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ubsidy links, subsidy objects, and policy objectives and diversified policy tool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poor adaptability to new problems, low legal level, poor policy effect and imbalanc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order to solve the above problems, the agricultural subsidy system should be designed with the goal of realizing the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subsidy policy, ensuring the decisive role of market i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mproving the policy effect of agricultural subsidy, and on this basis, six mechanisms should be constructed. Finally, China should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combined application of various agricultural subsidy policy tools on the basis of abiding by WTO rules and combining with agricultural practice innovation support project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subsidy; Institutional frame; policy objectives; policy tools

### 本文引用格式

李昌奎.我国农业补贴制度框架与政策工具组合选择研究[J].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19.1(1):23-31.  
DOI:10.6914/TPSS.201906\_1(1).0003

Li Changkui. The Research on Agricultural Subsidy Framework and the Choices of Policy Tools' Combination in China[J].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2019.1(1):23-31. DOI:10.6914/TPSS.201906\_1(1).0003